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声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年 G324线 K1298+765~K1328+904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年 G324线 K1345+630~K1366+958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 G324 线 K1298+765~K1328+904 段安全设施精细</u> 化提升工程、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 G324 线 K1345+630~K1366+958 段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44___人,营业收入为 1511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10.2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没承担相应责任。

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期: 2022年8月31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南兴经信复〔2022〕33 号

签发人: 方洪波

关于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查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注 册地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楼9号楼3单元十一层1107 号房;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法定代表人:何玉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捌佰万圆整;资产总额10510.20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该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5110.92万元,在职职工人数为44人。

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符合(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我局认定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认定时效:企业类型认定时效为一年,下一年需重新认定。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20 百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1日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